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韩宇烈律师、陈涵涵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索菲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议案、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相关事宜。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下午 3:15 在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郭村仙宁路 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江淦钧先生主持，会议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 2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95,542,1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96,467,2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5%；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99,074,9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6%。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股东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4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以下提案：

- （1）《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丰林集团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增加公司融资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索菲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四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495,521,867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 1,600 股；弃权 18,700 股；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495,521,867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 1,600 股；弃权 18,700 股；

(6)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488,353,072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492%；反对 475,551 股；弃权 6,713,544 股；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丰林集团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 495,521,867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 1,600 股；弃权 18,700 股；

(8) 《关于增加公司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 479,938,315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512%；反对 15,603,852 股；弃权 0 股；

(9)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索菲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495,521,867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 1,600 股；弃权 18,700 股；

(1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495,521,867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 1,600 股；弃权 18,700 股；

(1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495,521,867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 1,600 股；弃权 18,700 股。

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

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韩宇烈

律所负责人：刘涛

陈涵涵

中国 广州

2020 年 4 月 14 日